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5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阮氏玉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伍仟捌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9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7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9,4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4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1 (三)茲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
02 一條第四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3 為到期。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
04 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
05 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0 附表

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59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19486元	自民國114年 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73%
002	新臺幣 86400元	自民國114年 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9%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19486元	暨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
002	新臺幣 86400元	暨自民國114 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

01

				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6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8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10

11

12